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312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沈士琦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債 務 人 蔡進益 住雲林縣○○鎮○○村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蔡錦坤（歿）

身分證統一編號：J100141603號

蔡吳秀琴（歿）

身分證統一編號：J200147929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就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蔡進益強制執行之聲請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債權人對債務人蔡錦坤、蔡吳秀琴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次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

01 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02 二、本件就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蔡進益強制執行之聲請部分未具體
03 指明執行標的，查債務人蔡進益住所係在雲林縣，有本院職
04 權調查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依上開規
05 定，此部分應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又債權人於民國11
06 4年1月21日持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32241號債權憑證、本票
07 正本為執行名義，具狀對債務人蔡進益、蔡錦坤、蔡吳秀琴
08 聲請強制執行，查其中債務人蔡錦坤、蔡吳秀琴業分別於11
09 1年3月21日、112年12月23日死亡，有本院職權調查戶役政
10 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11 行前，債務人蔡錦坤、蔡吳秀琴業已死亡，揆諸前揭說明，
12 債權人對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蔡錦坤、蔡吳秀琴聲請強制執
13 行部分，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